**上海海洋大学本科学生申请降级学习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十五条规定，为满足个别本科学生主动申请降级学习的需求，适应学生个性化培养，制定实施本细则。

一、受理范围

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因转学、转专业、校际交流、参军入伍、创业、生病、家庭变故、学业不佳、心理问题等原因，无法继续跟随原年级原专业学习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家长（或监护人）签字确认，学校审批通过后可跟随下一年级同专业学习。

二、操作细则

第一条 学生原则上于每学年秋季学期第1周内向所在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递交《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申请降级学习审批表》。

第二条 学院收到学生申请材料后，审核学生学业情况并提出意见，对审核通过的学生提出拟编入年级班级意见，于第2周周二前将材料报教务处复审。

第三条 教务处复审通过、主管校长审阅通过后，学生处、教务处等维护学生学籍信息，学生所在学院根据需要做好降级后学生的教育、生活等管理。

第四条 学生降级以一学年为单位，最多可受理两次降级申请。学生在校学习年限（从入学日期起算，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，应征入伍、符合条件的休学创业者休学时间不计）不得超过6年。

第五条 降级学习的学生跟随原专业下一年级继续就读，按降级后年级专业的培养方案确定毕业资格，到期时取得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，符合毕业要求者可获得毕业证书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六条 降级学习的学生按修读课程学分缴纳学分费和其他学校规定的费用。

本细则经学院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财务处共同讨论、确定，报经校长办公会审批，自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，由校长授权，教务处、学生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

2018年11月13日